

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公告〔2026〕1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更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予以披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公司原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已经满5年。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2026年3月31日出具的股东决定（中信保诚函〔2026〕1号），公司自2025年度起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供年度审计服务。

特此披露。

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6年4月10日